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輔導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應設立本系護理系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特訂定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擬定及修訂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。
 - (二) 討論及決議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。
 - (三) 討論及決議護理系科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執行情形。
 - (四) 討論及決議護理系科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及執行情形。
 - (五) 討論及決議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適應及輔導執行情形。
 - (六) 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小組組員 7-8 人，由護理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實習副主任及各教學小組組長為必要組員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